 穗环法罚〔2018〕91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91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乐金显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18日调查发现，4月4日上午10:00-11:30当事人在正常生产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监测，总口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5毫克/升，超过了当事人持有的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01162016005048）中要求的废水排放执行标准（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为30毫克/升）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3.11.2项的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5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乐金显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60545429210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印裕盛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12/21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12/21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8〕91号

当事人：乐金显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0545429210

地  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88号

    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18日调查发现，4月4日上午10:00-11:30当事人在正常生产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总口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5毫克/升，超过了当事人持有的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01162016005048）中要求的废水排放执行标准（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为30毫克/升）。  
　　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  
　　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，下同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 
　　2018年12月10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101号），并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  
　　我局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3.11.2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    罚款15万元。

　　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 
　　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
　　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21日

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黄埔区环保局。